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报告内容尚需完善，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将延期披露，披露时间调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延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真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